

论国际法学家对国际关系学科的理论贡献

王 黎*

内容提要：在国际关系学科创建初期（1919 - 1939），国际法学家对其形成与发展做出过重要的理论贡献。这一高度专业化的知识群体中有倡导裁军、集体安全机制的诺尔 - 贝克、界定国际关系研究对象与方法的曼宁、强调国际法与国际秩序的劳特派特。他们的学术思想对日后国际关系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特别是对其理论体系的形成起到了奠基的作用。今天重温三位法学家对国际关系的论述，不仅有益于我们理解国际关系的性质与问题，同时也会推动国际关系研究中重新重视国际法的训练与作用。

关键词：国际关系；国际法；诺尔 - 贝克；曼宁；劳特派特

自1919年国际关系作为独立学科成立以来，它经历了92年的变迁，其中包括20 - 30年代的初创时期，二战之后的重建与美国支配时期（1945 - 1990），以及苏联解体后对国际关系重新认识的现阶段（1990 - ）。由于美国的学术理论与研究方法在该领域的影响近半个世纪，以致当今人们谈论起国际关系研究时，首先想到的是古典现实主义理论的集大成者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结构现实主义理论家沃尔兹（Kenneth Waltz）、新保守主义代言人米尔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新建构主义理论新秀温特（Alexander Wendt）等，甚至连国际关系学科也常被称为“美国学科”。可是对那些在国际关系学科初创时期有过重要理论贡献的国际法学者及其学术思想却论述甚微。其实，在第一代国际关系学者中多为知名的国际法学者和历史学者。^{〔1〕}本文以20世纪20 - 30年代国际关系学科形成时期为背景，分析当时三位国际法学者诺尔 - 贝克（Philip Noel - Baker）、曼宁（C. A. W. Manning）、劳特派特（Hersch Lauterpacht）关于国际关系的论述，旨在论证他们对国际关系学科的内容、理念以及研究方法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实际上，作为国家间行为的规范，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研究的内容常为混同之形。无论从国际法学史还是从国际关系学视域，两者具有的共同点甚多，只是其着眼点迥异。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国际关系学科的奠基之辈多有国际法学者了。然而，由于二战后的国际关系研究在当时特殊历史条件下被武断地“科学化”、简单化，其结果导致了后来国际关系学者过于追求抽象理论的研究，从而忽视甚至歪曲了国际法与外交史在理解与研究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从此导致了国际关系学科陷入长期低迷的状态。这一现象值得中国学者和其他国家的相关学者们认真地反思和总结，以求推动和繁荣国际关系学科体系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不仅给欧洲带来了空前的破坏，而且也使其部分地丧失了世界上的主导地

* 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中心研究员、历史学院世界史学系（外籍）教师。

〔1〕Torbjorn Knutsen, *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06 - 235.

位。随后，渴望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战争演变成社会的要求，并推动了国际关系学科的创建。不言而喻，对和平的普遍期待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国际关系学科初建时期的学术方向与研究方法。当时英国仍拥有世界上一流的海军和庞大的海外属地。此外，它的高等教育制度暨学术传统，包括对国际问题研究的理念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对国际秩序中的传统机制——外交、国际法、均势原则更有系统的理论体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²⁾学术界普遍接受1919年英国创立了国际关系学科，而第一代学者开始探讨如何构建国际秩序并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宏观的视角。⁽³⁾由于国际关系研究产生的历史条件是在当时仍为世界近现代文化、教育重镇的欧洲，所以初创时期的奠基者多为欧洲学者、尤为英国法学者和历史学家。这一群体中较为影响的是伦敦经济学院（LSE）的诺尔-贝克、接替诺尔-贝克并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34年的曼宁，以及同在伦敦经济学院讲授国际法与国际组织的国际法学界新秀劳特派特。

1919年，诺尔-贝克以英国首席谈判代表塞西尔（Sir Robert Cecil）的高级助理身份同往巴黎和会，他目睹了主权国家、尤其是大国之间在构建国际秩序问题上面临的困境。不久，基于他的外交经历以及长期从事集体安全和裁军问题的研究成果，诺尔-贝克被伦敦经济学院聘为首任国际关系教授（1924-1929）。他在相继出版的代表著《裁军》、《论国联的作用》中阐述了他对国际社会与集体安全的思考，这一论述曾引起摩根索（Hans Morgenthau）等国际关系学者的重视。⁽⁴⁾的确，诺尔-贝克的教育背景很具国际化，这使他在看待国际问题时更注重国家间的了解与合作。不过，他在晚年谈到裁军时也曾伤感地说“在人类已经成功地掌握了原子能技术、成功地探索了月球、成功地控制了某些险恶疾病的时代，如果裁军问题还是如此难以实现的话，那就意味着人类的未来是黯淡的。”⁽⁵⁾

历史上，集体安全的理念与实践早已存在于国家间的互动中。就其性质而言，摩根索认为：“建立集体安全的目的是为了克服由于没有执行国际法的权威机构，从而存在国际社会中的无政府状态。”⁽⁶⁾而诺尔-贝克强调，集体安全是在无政府状态存在的情况下，各国有义务以集体而非个体的名义维护国际法与国际秩序的尊严，从而“让潜在的侵略者意识到，他们的行为必将面临世界其他国家——国际社会的反对。”⁽⁷⁾一战后，集体安全在欧洲被看作是“世界政府”的理念与现实中存在的主权国家体系之间的妥协。由于当时“世界政府”的理念被视为过于理想主义，而“均势政治”又在战后备受指责，因此，集体安全的提法似乎更为人们所接受；随之，也就成为战后欧洲各国谈论最多的议题之一。那么，什么样的集体安全才是当时自由主义理论家的期望？对此，诺尔-贝克指出：集体安全的目标必须是满足各国的安全需要，即带有普遍

(2)这里指英国古老大学的历史沉淀及其教育体制和教学理念。早在1916年一战进行正酣之际，英国学者们就编撰了第一部《国际关系研究导论》。他们以论述国际无政府状态、经济相互依存、民主和平等主题，提出了相当深刻的学术思想、特别是如何建构战后国际秩序。

(3)继英国威尔士大学之后，牛津大学、伦敦大学、爱丁堡大学和布里斯托大学也先后设立了国际关系学科。较有影响的论著如《外交与国际关系研究》（D. P. Heatley, *Diplomacy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欧洲国家体系——国际关系研究》（R. B. Mowat,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 -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3）和《外交与和平》（R. B. Mowat, *Diplomacy and Peace*, Williams & Norgate Ltd., 1936）等影响甚广，远及当时中国的学术界。

(4)Hans Morgenthau & Kenneth Thompson (revised), *Politics among Nations -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McGraw-H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p. 38.

(5)Noel-Baker, Philip J, "New World Encyclopedia", http://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Philip_John_Noel-Baker, 2011-4-20.

(6)Hans Morgenthau & Kenneth Thompson (revised), *supra* note (4), p. 315.

(7)Philip Noe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roblems of Peace 10th Ser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p. 179.

性，因为“一个不能消除战争威胁的集体安全机制是不可能解决任何国际问题的。”⁽⁸⁾

就思想传承而言，诺尔-贝克属于格劳修斯代表的欧洲古典自然法学派，他们相信国际法与集体安全最终能够取代国际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强权政治规则。他的思想与已故的国际法学家奥本海 (Lassa. F. L. Oppenheim) 和当时的法学新秀劳特派特的主张较为接近，即倡导国联发展成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最高形式，并以国联公约作为国际法的基本准则。作为英国政府派驻国联的常任代表 (1929 - 1932)，诺尔-贝克建议各国政府遵循体现集体安全精神的国联公约。他指出，集体安全的意义在于各国政府能够、也应该一起探讨并解决他们面临的共同问题，而其成功则取决于各国间的信任与合作。这种合作不仅要体现在移民、跨国税收、医疗卫生、万国邮政等社会问题上，更应该以集体安全来取代传统的军事同盟。诺尔-贝克的主张在当时有着广泛的社会认可，英、美乃至欧洲知识界、政界中不少人赞成国联公约应成为国际社会的法典，并将它独立于任何国家的意志，其最终目的是取代各国的国内立法机构。⁽⁹⁾

然而，外交经验丰富的诺尔-贝克深知理念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别。生活于现实中的国家通常首先关心的是自己的安全，故集体安全的首要任务是使“排他性”的国家利益具有“兼容性”和“共性”。这样才有可能促使各国相信：构建国际社会并使其制度化是实现各国的共同利益——集体安全的必要条件。为此，诺尔-贝克主张在和平时期就应当制定一个全面可行的裁军方案，以落实国联公约第8条规定的，“普遍裁军计划将由国联委员会起草，其成员国须承认该举措为维持和平之必要。”⁽¹⁰⁾近代历史上，欧洲思想家孟德斯鸠、康德等人早已指责过军备竞赛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例如对经济资源的挥霍以及在民族心理上产生的恐慌。1899和1907年相继在海牙召开的国际裁军会议，更是旨在消除大国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必然产生的恶性后果。但是，由于国家间的合作不甚理想，上述理念和实践并未能真正消除普遍存在的“安全困境”。针对30年代中期出现的军备竞赛及其导致的国际困境，诺尔-贝克这样写道：

“当一国开始在与他国对抗 (rivalry) 中武装自己时，新一轮的扩军便会出现。首先是这一方，而后是另一方。国家间的对抗情形还会导致军事同盟的形成。同盟各方必然会不断地怀疑对方想要实行军事打击，或者是正在发展超越捍卫自身的实力，于是便力图重新调整彼此间的力量对比。欧洲国家应该明白，正是相互对抗才致使他们陷入战争的灾难；各国实行的自我防卫的军事准备摧毁了他们苦苦追求的和平。”⁽¹¹⁾

诺尔-贝克的集体安全理念是战后欧洲时代精神的一种体现。鉴于1919年后的欧洲均衡政治已无法通过自发调节来维持和平，集体安全则取而代之、并受到了欧洲社会的普遍重视。新生的国联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临时性组合，其实质是为了遏制未来敌人的潜在联盟。后来，马丁·怀特 (Martin White) 的观点十分接近诺尔-贝克的这一看法，他们把集体安全定位为国际社会的联合防御体系，并分别在1936年和1946年提出，集体安全意味着它最终成为国际安全组织的基石。同样在裁军问题上，诺尔-贝克与怀特也先后主张各国接受裁军以表示对未来国际社会的高度信任，同时呼吁《国联公约》第8条应对各国发展军备予以法律上的限定。的确20-30年代要求裁军的呼声高涨，各国政府不得不举行多次谈判并签有条约；其中包括1921年华盛顿会议上的《四国海军条约》、1927-1934年间的国联裁军计划和筹委会的建立，这些都反映出当时国际社会致力于裁军的努力。为此，诺尔-贝克、劳特派特与当时著名的历史学家齐默恩 (Alfred Zimmern)、汤因比 (Arnold Toynbee) 等统被称为自由主义理论的代表。

(8) *Id.*, p. 178.

(9) Wilhelm Grew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Berlin: W de G, 2000, p. 604.

(10) Philip Noel - Baker, *The League of Nations at Work*, London: Nisbet and Co. Ltd., 1926, p. xiv.

(11) Philip Noel - Baker, *Disarmament*,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32, p. 17.

二

但凡一个新学科的建立都应该有较为明确的教学体系，其中包括课程设置与相应的研究方法。国际关系研究也是如此。深受一战后欧洲渴望和平与避免战争的影响，诺尔－贝克积极推动了国际社会对集体安全与裁军的关注。毫无疑问，它们均是当时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同时也是国际关系、尤其是国际安全关注的核心议题。但是这也表明诺尔－贝克的研究方法仍然袭用传统的历史学和国际法来解读 20 世纪、特别是一战后的国际问题。⁽¹²⁾这就很难给这一新生学科定位，即它属于传统的人文学科还是社会学科，因为这涉及到该学科的研究方法与发展方向。为此，学界认为诺尔－贝克的继任者——查尔斯·曼宁则是提出国际社会为国际关系学科研究对象的第一人。⁽¹³⁾

曼宁 1894 年出生在时属英帝国自治领的南非，那里仍实行着严格的“种族隔离制度”。年轻时的曼宁深受影响，并接受这一制度是“文明的西方对非文明的非洲土著人文化的保护”。⁽¹⁴⁾他甚至在民族解放运动方兴未艾的 60 年代依然为这一制度辩护。不过，曼宁在种族问题上的偏见并没有妨碍他对国际关系的兴趣。他在南非完成大学学业后，获得了罗兹奖学金（Rhodes Scholarship）前往牛津大学攻读法律（1920－1922）。毕业后，他被派往日内瓦担任国联首任秘书长迪拉芒（James E. Drummond）的助理。在此期间，曼宁参与了处理战后海外殖民地的托管事务（Mandate system）。这六年的工作经历以及他对国际事务的理解促使曼宁支持国联的作用，并一直关注这一新创立的国际关系学科的建设与发展。1928 年，他先是受聘于牛津大学，但不久转往伦敦经济学院接替了资深的国际法学者、国际关系教授诺尔－贝克，并在那里执教至 1962 年退休为止。

曼宁属于第一代国际关系学者中从事教学时间最长、最早探求国际社会的学者。据菅波英美（Hidemi Suganami）追忆，他是第一个潜心把国际法中的国际社会理念扩大到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并借用社会学方法研究国家间的问题。⁽¹⁵⁾与同时期的其他学者，如齐默恩、诺尔－贝克、卡尔（E. H. Carr）等人相比，曼宁的理论贡献主要是他把国际社会明确为国际关系研究的核心概念，而非一般意义上的国家体系。他在研究国际关系时强调不能忽视国家间的外交承认与均衡政治的作用，但更应该关注国际法体系与集体安全机制的构建。⁽¹⁶⁾显然，曼宁的学术论述体现了西方政治思想的传承，也反映出当时流行的自由主义政治倾向。⁽¹⁷⁾因此有人认为，曼宁的学术思想源于其法律的训练和对欧洲文化的理解。他本人也坚持，在理论与实践上，由主权国家构成的国际社会必须受到国际法与集体道德的约束。⁽¹⁸⁾这一观点显然来自他本人的信念和在国联的实践，同时也还深受英国近代法学家奥斯汀（John Austin）的影响，即国际法体系虽然缺少“宪

(12) Torbjorn Knutsen, *supra* note (1), pp. 206 - 235.

(13) Hidemi Suganami, “C. A. W. Manning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7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 (2001), pp. 91 - 107.

(14) Hidemi Suganami, *supra* note (13), p. 98.

(15) C. A. W. Manning,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2, p. 7.

(16) 1910 年，英国著名欧洲外交史学家 Frederick Pollock 就曾系统地阐述了国际法、外交以及构成国际社会的主权国家政府间的互动关系。See *The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vol. xii (1910), ch. xxii, pp. 711 - 712.

(17) Mark Zacher & Richard Matthew, “Liberal International Theory: Common Threads, Divergent Strands” in C. W. Kegley, Jr., (ed.) *Controvers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and the Neo - liberal Challeng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07 - 121.

(18) C. A. W. Manning, *supra* note (15), pp. 9 - 10.

法”特征以及强制的执行手段，但它毕竟能够在主权国家间的互动中促进稳定、规范和安全。⁽¹⁹⁾ 1962年曼宁在退休之际，完成并出版了其代表作《国际社会的性质》一书。其中收录了他对国际关系、特别是如何构建国际社会的思考以及他30年来的教学总结。

回顾与探讨曼宁的学术观，我们不难发现他对国际关系学科建设的贡献是具体而有远见的。首先，曼宁十分重视国家主权与国际法原则之间的兼容或和谐。当面临如何解释二者可能出现的冲突时，他则从社会学的视角考虑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准则、国家身份认同，其中包括国际法在内的国际环境的变化所产生的后果。曼宁认为，国际法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成员相互遵守的行为准则，而非超越主权国家之上的法规。正如法泰尔（Emerich de Vattel）解释的那样，“如果没有规范各成员国之间的法律体系，也就没有所谓的社会。这是因为法律只能存在于具体的社会形态中。”⁽²⁰⁾ 在国际关系理论层面，曼宁坚持主权国家、国际社会和国际法规的三重关系；并认为他们虽是三个不同的概念，但是只有将其一同使用才能够理解国际关系问题的本质。⁽²¹⁾

曼宁分析了主权国家的性质，并认为由此构成的国际体系是一个独特的现象。这不仅是因为没有任何超国家的权威能够提供给各国必要的安全或约束；同时也正是主权国家的存在才构成了国际秩序的前提。为此，曼宁把对国际关系的理解建立在两个假设上。首先，无论是君主国还是共和国，其实都是由人来制定国家内外政策的。在国家的互动中，各国政府不仅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名声和信誉，而且更会以体系成员的身份进行交往。历史上，从来没有任何国家政府拒绝获得外交承认和必要的援助。其次，主权国家通常在一定程度上自愿接受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约束；这与股票市场的游戏规则差不多。⁽²²⁾ 因此，纵观欧洲国家体系演变的历史，当前的国家虽为主权实体（sovereign entity），但其性质不应与国内君主（sovereign person）相混淆。曼宁认为，主权国家的对外权限仅仅指它在缺少“超国家治理”时拥有独立的、不受外来干涉的权利；但这并不意味着主权国家或君主可以在国际上同样行使其在国内政治中享有的最高权利。在国际交往中，国家只能在受到国际法原则制约的同时，享有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说到底，国际关系需要一种共同接受的社会准则（social norms），才能保障整个体系或秩序的平稳运转。⁽²³⁾ 对此，他明确强调国际关系的教育对象应该是包括民众在内的国际社会，特别是国家政府所应该承担的集体责任。⁽²⁴⁾

曼宁的学术理论对国际关系学者、特别是“英国学派”成员，如布尔（Hedley Bull）、詹姆斯（Alan James）影响颇深。他们坚持国际社会已经存在，并解释它实际上更多地是存在人们的共识以及相互遵守的国际法规中。例如，那些来往于国家间的外交官员、跨国企业人员或者是穿梭于国家间的文化艺术人士。⁽²⁵⁾ 尽管目前国际社会在功能上存有问題，但它存在本身则表明，人类有责任去思考如何构建一个基于法治、道德与合作的世界秩序。

(19) C. A. W. Manning, *supra* note (15) , p. 10.

(20) 罗马人认为“哪里有社会，那里就有法律”（ubi societas ibi lex）。See C. A. W. Manning, *supra* note (16) , pp. 102 - 103.

(21) Hidemi Suganami, *supra* note (13) , p. 97.

(22) Hidemi Suganami, *supra* note (13) , p. 101.

(23) C. A. W. Manning, *supra* note (15) , pp. 102 - 103.

(24) C. A. W. Manning,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roblems of Peace 10th Ser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p. 166.

(25)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3rd ed.),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40 - 50.

三

与诺尔-贝克、曼宁直接从事国际关系教育的经历不同，劳特派特则是位国际法学者兼律师。虽然他未担任过国际关系教职，但却一直心系国际关系学科的建设。特别是劳特派特在思考战后国际法与国联的作用时，往往会从构建国际社会的视角进行探讨。如果用学术成果和影响衡量的话，国际关系学者——从卡尔、摩根索到曼宁、布尔——都会提及或引用劳特派特的观点。

1897年8月16日，劳特派特出生在奥匈帝国的加利西亚省（今属于波兰）。他在维也纳大学读书的岁月恰逢一战期间；虽然劳特派特的天资与勤奋让他荣获法学和政治学博士学位，但是战后奥匈帝国的解体、以及中东欧出现的社会动荡迫使他和一些同代人前往社会稳定、学术氛围宽松的英国。1923-1937年间，他先在伦敦经济学院做访问研究；然后得到了讲授国际法的教职（但1938年转入剑桥大学）。1933年劳特派特出版了他长期研究的《法律在国际社会中的职能》一书，并于1935年在日内瓦国际关系论坛上发表了题为“国联公约对国际法之影响”的报告。这时期完成的学术成果基本上体现了他对国际关系的理解及其学术思想。⁽²⁶⁾从学术传承上讲，劳特派特属于维也纳学派（the Vienna School），即反对国家主权至上并否认国家意志创造法律之说。就像该学派的创始人凯尔森（Hans Kelson）一样，他认为全部法律应该归纳于一个体系，在其最上端为国际法；而它的效力溯源于一个“最高的规范”或称“原始规范”（*norme originaire*）。⁽²⁷⁾劳特派特本人通过考察国际审判案例的历史轨迹，来论证国际法是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以此增进法律在国际社会中的实效性。他实际上一直以此作为从事国际法所肩负的使命。劳特派特当时已开始思考国际人权与国际法庭的作用，并视其为研究国际关系的重要内容。他二战后出版的《国际法与人权》一书是这一领域里的早期成果。⁽²⁸⁾

深受20-30年代集体安全与裁军呼声的影响，劳特派特主张国联必须在未来国际社会扮演一种“超越主权国家”的角色。他写道“国联公约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的法律基石并独立于或超越国家的意志。”⁽²⁹⁾这是因为《公约》的核心理念是通过集体强制措施来执行和平解决争端。为此，劳特派特与齐默恩、曼宁等人极力反对把国联变为各国政府代表定期会晤的国际会馆而非有实际效果的国际组织。他试图从国际法的视角理解国际关系、特别是国联的性质与作用。鉴于当时国联的使命是“维护和平与推动国际合作”，他努力提高这一国际组织的权威以及赋予其权威的合法性。而国联公约在事关主权国家传统的核心利益上应该具有束缚某些国家权利的权威，这就要求《公约》须有相应的执行力度。劳特派特倾向把《国联公约》看作是一种强制性的法律体系，以代表国际法体系上的根本性变革。⁽³⁰⁾他在曼宁主编的《和平转变》一书中写道：“如何使国际法在国际社会中‘和平转变’成一种有效的机制，答案只能是各国政府需接受国际法规定的责任职责，并承认由国际组织做出的对国际法的裁决或修改。”⁽³¹⁾如果我们分析劳特派特思想的话，会发现他实际上相信国际冲突不是来自人类的邪恶或国际体系本身的不健全，而是来自国际法律机制的不完善或者说国际法缺少应有的“实效性”。因此，这里包括建立一个真正

(26) H. Lauterpacht,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33; 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Covenant”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roblems of Peace 10th Ser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pp. 43-56.

(27) Wilhelm Grewe, *supra* note (9), p. 603.

(28) See H. Lauterpacht, *Th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Human Rights*, London: Stevens & Sons Ltd., 1950, p. 475.

(29) Wilhelm Grewe, *supra* note (9), p. 604.

(30) 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Covenant”, *supra* note (26), p. 55.

(31) See E. 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4, p. 211.

意义的国际法庭，因为它是“维护国际和平正常机制的必要条件（sine qua non）”。⁽³²⁾显然，致力于国际法研究的劳特派特一直坚持“条约必须遵守”（pacta sunt servanda）这一欧洲古老的惯例，而任何国际秩序的“破坏者”必须受到应有的惩罚。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问题上，劳特派特与格劳秀斯、卡尔森、特别是他的学术前辈奥本海一样认为，国际社会与其受约束的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法律是存在的。他坦承地写道，国际关系学科的建设需要不懈的努力和长远的眼光，如果国际法不能“变革”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就很难为国际社会的治理做出理论与实际的贡献。⁽³³⁾这一观点对当今国际关系学者而言仍然值得深思。

劳特派特的学术思想得到学界、包括当时自由主义学者的认可；不难理解也同时招来了指责。历史学家卡尔对他的抨击最为严厉。作为当时现实主义理论的代言人，卡尔对齐默恩、诺尔-贝克和劳特派特等人观点的批评，主要是认为这一群体对国际政治现实报以盲目乐观，并且分析方法上多有纰漏。在20-30年代的不稳定期间，这种态度会导致极其危险的后果。可是，卡尔对上述学者的批评显然带有很深的误解。正如劳特派特所言，双方的分歧实际上来自对问题关注的视角不同，即目前的危机处理还是长远的理论探究。

劳特派特的理论体系形成于1938年慕尼黑协议签订之前，当时他对国联的信心主要来自三个层面。就欧洲近代历史发展而言，这一国际组织是欧洲外交体系长期演变的结果，即从国家间的冲突发展到相互制衡；再从19世纪的大国协调演变到20世纪初提倡的集体安全。因此，集体安全意味着主权国家分担共同的责任与义务，这是国联存在的核心基础。就国际舆论而言，国联是由新崛起的美国、特别是威尔逊总统提议、并由巴黎和会批准成立的国际组织。劳特派特相信20世纪的国际趋势只有一个可能的方向，那就是推动各国间的普遍合作与磋商而非抗衡。国联是集体合作的形式，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军事同盟；因此它没有明确的假想敌，只是根据国联公约第16条规定，“所有成员国家有义务对进行侵略国家予以各种可行的制裁；其中包括授权国联统率其成员国的军事力量去恢复现状”。⁽³⁴⁾就现实利益而言，一战中暴露出来的残酷性、破坏性，让当时有识之士意识到，任何国家试图通过战争手段来追求排他性的国家利益，到头来必然是适得其反。同时，劳特派特也表示，法律对世界和平虽是必不可少的，但它并不是万能的。

可是，鉴于欧洲仍处于战后的痛苦中，他相信，只有当各国政府与人民意识到他们的职责是维护国联，并通过这一国际组织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公正的国际秩序时，这种痛苦与迷茫才有可能消失。国联的使命在于不仅要防止世界战争，而且要努力消除未来所有的战争。⁽³⁵⁾他支持设在海牙的国际法庭，并期待通过国联与国际法来处理国家间的关系。如果能实行的话，这将意味着各国最终会迈向一个稳定、公正的国际社会。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劳特派特并未忘记，没有实力保障的国际秩序只能让侵略者产生错觉，有效治理无政府状态必须拥有“世界警察”的能力，当然也需要各国认同的道德准则和法律。为此，他希望国联成为一个真正有效、公正的国际组织，诚如英国政治家索尔特（Arthur Salter）指出地那样，国联将应扮演一个“抗击未知敌人”的永久性的潜在联盟。⁽³⁶⁾

(32) H. Lauterpacht,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upra note (26), pp. 250, 438.

(33) 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Covenant", supra note (26), p. 56.

(34) Alfred E. Zimmern, *The League of Nations & The Rule of Law 1918 - 1935*, London: Macmillan & Company Ltd., 1936, p. 516.

(35) H. Lauterpacht, *The Function of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upra note (26), p. 418.

(36) Arthur Salter, *Security*, London: Macmillan, 1939, p. 155.

四

国际法与外交是将各国连接在一起的社会因素，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体系中，国家间的关系不仅更加密切而且也越来越复杂，如何构建一个有效的国际社会便成为国际关系理论家和政策制定者们共同面临和思考的核心任务。今天的国际法仍然是促进国际社会形成的重要力量。随着国际法内容的丰富、扩大，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日益尊重和遵守国际法的基本准则。

从学理上讲，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学的关系是难以割舍的。美国学者小凯格利（C. Kegley Jr.）和雷蒙德（G. Raymond）写道，离开国际关系，国际法无根存在；而忽视国际法的作用，国际关系则无序而言。⁽³⁷⁾虽然历史上强权国家常常轻视甚至嘲弄过国际法，但他们也往往考虑国际法可能带来的相对稳定与秩序。实际上，研究跨国政治的学者们已经通过对国际体制规则制定的研究重新发现了国际法的价值与作用。美国国际关系学者博伊尔（F. Boyle）指出，国际机制学者所研究的实际上就是国际法规则，只不过以“机制”来取代了“法律”而已。⁽³⁸⁾的确，环视当今急剧变化的世界，不难看出它从国际无政府状态向着日趋合作的国际秩序的转变已经开始。随着国际法律体系的应用和改进，它对促进共同利益所起的积极作用不断得到认可乃至接受，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确立了国际社会的地位与影响。尽管仍然存在争议，但国际法在维和、外交、贸易以及环境保护等国际问题上都为人类社会奠基了合作、共识的基本框架。⁽³⁹⁾

通过分析上述国际法学者在国际关系初创时期的理论贡献与学术思想，本文旨在论证国际关系研究发展到今天并非某一学科的努力；实际上它是多学科的贡献所致。在探讨复杂、多元的国际现象时，任何单一学科都不可能解决。这就是为什么至今在欧美等国家的一些学府，国际关系研究的训练通常强调跨学科方法。⁽⁴⁰⁾我们在这里突出国际法学家的贡献不是意在抬高自己的研究领域而贬低他人。事实上，自国际关系作为独立学科的近一个世纪以来，它的出现离不开需要它的社会环境；而它的成长则是包括国际法、外交史等学科在内的知识领域之间的互补而形成。今天国际关系学科所面临的困境并非不可逾越，但关键是学者们能否让自己的视野跨越各自狭小的学术领域，以宏大的胸怀接纳其他学科的合理要素。笔者强调国际法学家在国际关系中的贡献与作用，意在证明我们可以从更广阔的视角解读国际关系中的理论或历史问题。鉴于二战后美国人急功近利地删去大量的法学、史学和哲学思辨的训练与后果，要把国际关系研究重新打造成为一门成熟的学科，仍需几代人的努力。也许美国法学教授亨金（L. Henkin）所言极是，国际法是处理国际事务的主要力量，国家依赖它、求救于它、也遵守它，并在外交关系的方方面面受到它的影响。⁽⁴¹⁾这一论述进一步佐证了本文的主题及目的，即通过追述三位国际法学家在国际关系学科发展初期做出的理论贡献来肯定这两门学科间的内在联系。

责任编辑：姚莹

(37) See Conway W. Henders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McGraw – Hill Companies, 1998, p. 396.

(38) Conway W. Henderson, *supra* note (37), p. 398.

(39) Conway W. Henderson, *supra* note (37), p. 400.

(40) 美国著名国际关系研究重镇：佛来彻法律与外交学院（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肯尼迪行政管理学院（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霍普金斯高级国际问题研究院（SAIS）、乔治敦大学的沃什外交学院（Edmund A. Walsh 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依然重视外交史、国际法和政治学理论的综合训练。

(41) See Conway W. Henderson, *supra* note (37), p. 401.